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，充分发挥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价值，根据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各处（室），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单位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，做好防尘、防震、防潮、防腐、防盗等安全保护工作。

二、为合理使用维修经费，各单位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、使用要求及时安排设备维修计划，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维修和养护。

三、仪器设备的维修程序

1、报修：设备使用单位填写《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》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后，报请主管校领导和财务处同意，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申请维修。

2、维修：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专业维修公司进行维修，或经资产管理部门同意，由设备使用单位自行委托维修。

3、验收：仪器设备维修后经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、调试，设备完好后双方签字确认，按照财务要求申请维修费用报销。

四、如发现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人故意损坏，

使用单位须查清原因，依据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承担设备维修费用。

第五条: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起实施。